

证券代码：300097

证券简称：智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9,364,160.25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,290,681.67 元。2017 年已发放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7,470,828.75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：当年计提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,455,692.67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,549,66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6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共计派送现金 17,312,980.14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95,142,712.5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